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 2009-039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十六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15，981，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1%。董事长赵炳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1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公司《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信息披露。

说明：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23，116 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97，358.00 元”。

公司原来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023，116 元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记录公司总股份为 167，023，116 股进行注册登记。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过程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实，公司原来实际股份应为 167，023，160 股。造成差异原因是公司以前年度配股、转配股时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公司总股数乘以配股、转配股比例并四舍五入计算；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是针对每个股票账户采用每个账户实际参与配股、转配股数，乘以配股、转配股比例并四舍五入计算，由此造成合计的总数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数据形成差异。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完毕，上海证券交易所已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 167，023，160 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580，097，402 股。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结果应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97，402.00 元，及发行后总股份 580，097，402 股为准。

二、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同意赵炳弟、杨存书、刘会阳、张英朝、郭鹏、赵日新、宋士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舒华英、刘民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卜世成、吴文学、王洪福、袁汉元为公司董事。

根据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有表决权的投票权份数总数为 415，981，375×4=1，663，925，500，其中：

1）选举卜世成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415，981，375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25%（相当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0%；

弃权票：0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0%。

2）选举吴文学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415，981，375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25%（相当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0%；

弃权票：0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0%。

3）选举王洪福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415，981，375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25%（相当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0%；

弃权票：0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0%。

4）选举袁汉元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415，981，375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25%（相当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0%；

弃权票：0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宋利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41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同意荣春梅、樊兵、李兰响、邢雅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振泉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41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穆铁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 2009-040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袁汉元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卜世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副董事长吴文学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王洪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卜世成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卜世成先生、吴文学先生、王洪福先生、袁汉元先生、徐伯才先生、王文彦先生、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伯才先生、王文彦先生及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正式成立。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卜世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文学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应随董事会换届而变更。公司董事会任命各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卜世成（主任）、王洪福、宋利国；

审计委员会：徐伯才（主任）、王文彦、吴文学；

提名委员会：宋利国（主任）、王文彦、卜世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文彦（主任）、徐伯才、袁汉元。

上述委员会成员中，王文彦先生、徐伯才先生、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徐伯才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定。

3、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及时确定公司管理层，维护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加强公司的管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洪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龚晓青先生、齐战勇先生及吕延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层随董事会换届而重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原任证券事务代表已于 2009 年 7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吕延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尹紫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公司设置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管理，精简公司机构；有利于公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设置内部管理机构。集团公司总部为战略管理中心、资源和资金运筹中心、财务和工程建设管控中心。子公司为项目开发运营和利润中心。集团公司总部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战略企划部、计划财务部、资本证券部、审计法务部共五个部门。

6、审议通过《公司确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总经理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并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考核方案》。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办法》、《方案》中有关本公司名称的描述，将随今后公司名称的变更而变更，不再为此专门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回避了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薪酬进行的表决，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总经理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考核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公司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中审亚太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熟悉公司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经营业务，且在担任公司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为与公司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业务相衔接，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改聘中审亚太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原聘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公司本次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前通知京都天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公司重新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的议案》；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管理模式也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提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裁工作细则》进行重新制定。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规则》、《细则》中有关本公司名称的描述，将随今后公司名称的变更而变更，不再为此专门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裁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1、审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举行，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总裁：王洪福，男，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学历，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广播器材厂副厂长；北京电子城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电子城科技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裁：龚晓青，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副部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副部长兼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地产与创意部部长。

副总裁：齐战勇，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曾任北京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中心工程技术干部；北京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中心项目经理、工会主席；北京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中心常务副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北京市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延强，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经济师职称，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证券部部长。

财务总监：陈丹女士，1965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七三八厂工具科会计、室主任，北京爱立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执行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尹紫剑，男，1964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工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水利电力学院。曾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 2009-041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十六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岩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正式成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岩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正式成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制定。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规则》中有关本公司名称的描述，将随今后公司名称的变更而变更，不再为此专门修订。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9—4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35186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赵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转让农药农肥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农药农肥项目为年产 5000 吨净土灵海洋生物农药技改项目和新建年产 3000 吨海藻氨基酸叶面肥项目。年产 5000 吨净土灵海洋生物农药技改项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桂经贸字[2001]480 号文批准立项，新建年产 3000 吨海藻氨基酸叶面肥项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委桂计工业[2001]307 号文批准立项。上述两个项目为本公司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 2003 年开始在北海国发工业园区建设，2006 年竣工后于当年 12 月份结转固定资产从 2007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年产 5000 吨净土灵海洋生物农药技改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6693.27 万元，200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6246.91 万元；新建年产 3000 吨海藻氨基酸叶面肥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3405.18 万元，200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3178.09 万元。以上两个项目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份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7.01 万元、105.81 万元、192.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4.24 万元、-350.83 万元、-297.9 万元。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指标占本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很小。

在建工程为上述农药农肥项目配套的道路管网、河堤整治、景观绿化、智能及自动化系统等基础设施。该在建工程从 2003 年开始建设，现账面价值为 5149.26 万元。由于园区配套工程部分设施及隐蔽工程仍有部分未完工，所以至今未能结转。此在建工程为基础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为非盈利项目，不产生效益。

为了减少银行债务，偿还逾期贷款，解决公司资金紧张问题，同意将公司盈利能力不强的农药农肥项目及在建工程以现金方式按账面净值 145，742，609.68 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农药农肥项目批准立项的时间较早，竣工建成后由于原材料和市场均发生较大变化，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次转让完成后，对本公司 2009 年的销售收入和损益影响不大。

上述农药农肥项目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336 号]，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145，742，609.68 元，评估值为 143，376，839.32 元。

本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3，488，120 股股票，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5.58%，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世全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152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

■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赵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9—4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谢文浩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海裕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归还公司银行逾期贷款，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同意本公司以承债方式按人民币 11，182，163.17 元的价格将持有北海裕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姚祖平、林昌恩、江惠陈、游良久、游良盟、叶有询和黄荣銮（以下统称“受让方”），其中姚祖平受让 20%的股权、林昌恩受让 15%的股权、江惠陈受让 15%的股权、游良久受让 15%的股权、游良盟受让 15%的股权、叶有询受让 10%的股权、黄荣銮受让 10%的股权。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裕华科技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在北海市区拥有近 2 万平方米的商场。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号码为：中磊审字[2009]第 0283 号），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裕华科技总资产 6，218.45 万元，总负债 5，787.59 万元，净资产 430.86 万元，200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17 万元。

因裕华科技以其名下位于北海市北部湾西路的土地和房产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 1，000 万元借款和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的 4，790.66 万元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且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裕华科技欠本公司应付款 57，020，748.25 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同意以现金 11，182，163.17 元受让裕华科技 100%的股权，并同意以现金方式优先偿还裕华科技欠本公司的应付款 57，020，748.25 元。协议约定付款时间为：（1）此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权转让款 11，182，163.17 元和裕华科技应付本公司的应付款 45，651，049.77 元，受让方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前支付；（2）裕华科技应付本公司余下的应付款 11，369，698.48 元，受让方在 2010 年 1 月 10 日前付清。本公司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和第一笔应收款后，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转让裕华科技股权取得的转让款和应收款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欠农行和建行上述借款本息。

本公司转让裕华科技 100%的股权将产生损益 6，873，607.67 元。

具体详见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海国发资产出售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两年。同意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为钦州市安州大道，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全，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等药品的批发、零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医药总资产 2，675.96 万元，总负债 1，688.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8%，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13.95 万元，净利润 -239.52 万元。

具体详见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海国发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时，钦州医药向农村信用社的 1，000 万元贷款，由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汉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 2 年。本公司总裁、董事潘利斌为广西汉银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23%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西汉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海国发关于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钦州医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2）截止 2009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6，15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0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9%；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800 万元，占本公司 200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8.6%。（3）本公司总裁、董事潘利斌为广西汉银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23%的股份，此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广西汉银为钦州医药借款提供担保，未要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潘利斌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9-4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将持有北海裕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科技”）100%的股权以 11，182，163.17 元转让给姚祖平、林昌恩、江惠陈、游良久、游良盟、叶有询、黄荣銮。

●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转让裕华科技股权所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逾期银行贷款和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一、交易概述

北海裕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20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姚祖平、林昌恩、江惠陈、游良久、游良盟、叶有询、黄荣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裕华科技 100%的股权按承债方式以现金 11，182，163.17 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祖平、林昌恩、江惠陈、游良久、游良盟、叶有询、黄荣銮。其中姚祖平受让 20%的股权、江惠陈受让 15%的股权、林昌恩受让 15%的股权、游良久受让 15%的股权、游良盟受让 15%的股权、叶有询受让 10%的股权、黄荣銮受让 10%的股权。

本次转让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公告见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姚祖平：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福建省古田县城西街道解放路 214 号；

2、林昌恩：男，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建设路 8 号；

3、江惠陈：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解放一支路 16-1 号；

4、游良久：男，195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福建省古田县城西街道 614 路 7 支路 26 号；

5、叶有询：男，194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福建省古田县城关 614 路 370 号；

6、黄荣銮：男，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福州市杨桥中路 1 号富年公寓 4 座 1606；

7、游良盟：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解放路 196 号。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资产出售前和本次资产出售后，姚祖平、林昌恩、江惠陈、游良久、游良盟、叶有询、黄荣銮与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最近五年之内有无受过行政处罚

最近五年之内，姚祖平、林昌恩、江惠陈、游良久、游良盟、叶有询、黄荣銮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裕华科技 100%的股权。裕华科技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西北海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等产品的销售，旅业、咖啡厅、旅游产品销售等。

本次转让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裕华科技 2009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号码为中磊审字[2009]第 0283 号。经审计，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裕华科技总资产 6，218.45 万元，总负债 5，787.59 万元，净资产 430.86 万元，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60 万元，净利润 -39.17 万元。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号码：中磊桂审字 2009 第 136 号），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裕华科技总资产 6，459.13 万元，总负债 5，989.11 万元，净资产 470.02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99 万元，净利润 -69.74 万元。

裕华科技以其名下位于北海市北部湾西路的土地和房产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 1，000 万元借款和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的 4，790.66 万元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由于本公司未按时归还上述贷款本息，建行和农行已向法院起诉并查封了裕华科技的上述房产，案件号分别为 2009 北民二初字第 52 号和 2009 北民二初字第 56 号。详细的诉讼公告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格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甲方）与受让方（协议乙方）姚祖平、林昌恩、江惠陈、游良久、游良盟、叶有询、黄荣銮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同意将持有裕华科技 100%的股权以承债方式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现金人民币 11，182，163.17 元。乙方同意以现金 11，182，163.17 元受让甲方持有裕华科技 100%的股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裕华科技欠甲方应付款 57，020，748.25 元，乙方同意在受让裕华科技的股权时，以现金方式优先偿还裕华科技应付甲方的上述应付款。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交割

（1）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股权转让款 11，182，163.17 元人民币和裕华科技应付甲方的应付款 45，651，049.77 元，乙方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前向甲方支付。

（2）裕华科技应付甲方余下的应付款 11，369，698.48 元，乙方在 2010 年 1 月 10 日前付清。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 11，182，163.17 元和第一笔应收款 45，651，049.77 元后，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前协助乙方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并按现状向乙方移交转让裕华科技股权涉及的相关资产、印章、文书档案及财务资料。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华科技原有的人员、债务、土地租赁等情况保持不变。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银行逾期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逾期银行贷款和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该项交易预计获得损益 6，873，607.67 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股权转让协议

3、北海裕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9-4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两年。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为钦州市安州大道，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全，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等药品的批发、零售。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医药总资产 2，675.96 万元，总负债 1，688.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8%，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13.95 万元，净利润 -239.52 万元。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钦州医药总资产 2，673.75 万元，总负债 1，630.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8%，2009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936.54 万元，净利润 55.37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钦州医药公司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解决钦州医药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其扩大主营业务。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9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6，15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0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9%；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800 万元，占本公司 200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8.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亦没有逾期担保。本公司有逾期担保 1，800 万元，主要是为本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 18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9-5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银担保”）为本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有一名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本次董事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汉银担保为钦州医药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200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一名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范福珍先生、林琳女士和冯家辉先生同意本次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钦州医药”）：注册地点为钦州市安州大道，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全，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等药品的批发、零售。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医药总资产 2，675.96 万元，总负债 1，688.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8%，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13.95 万元，净利润 -239.52 万元。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钦州医药总资产 2，673.75 万元，总负债 1，630.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8%，2009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936.54 万元，净利润 55.37 万元。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9 号

法人代表：潘利斌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为中小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担保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不良资产、亏损企业的收购、盘活、投资；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咨询服务，投资理财策划、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对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市场开发、交通能源、建筑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物流、文化教育、高新技术的投资；国内贸易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汉银担保的资产总额为 9，969.56 万元，总负债为 1，025 元。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裁潘利斌先生为汉银担保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23%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汉银担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汉银担保将与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汉银担保将为钦州医药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汉银担保将与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为：汉银担保为钦州医药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 2 年。汉银担保每年按担保总额 2.3%的比例向钦州医药收取担保费。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关联担保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担保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汉银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要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9-04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0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提案》。

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09-046 号投资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的一般额度授信，期限 1 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额度 2.5 亿元；法人账户透支业务额度 5000 万元；贸易融资项下进口开证额度 5000 万元；保证业务额度 5000 万元。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9-04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投资方名称：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经评估的房产、设备等资产 47，183，875.00 元及现金 3，600，000.00 元，共计 50，783，875.00 元。

一、投资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部分房产、设备及现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勃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0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临 2009-045 号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投资方基本情况

天勃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2735 号，法定代表人：胡振岭，经营范围：销售、设计、制造空气冷却冷凝设备、能源设备、高中低压换热器、制冷空调设备、环保除尘设备、钢结构、空气处理装置、散热器及成套装置及其配套服务和安装、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持有天勃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3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天勃公司总资产 6，714.09 万元，净资产 2，392.56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20.91 万元，净利润 229.08 万元。

三、投资内容

公司委托黑龙江中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增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中亚报字［2009］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47，183，875.00 元，其中：房产价值 42，359，225.00 元，构筑物价值 51，000.00 元，设备价值 4，773，650.00 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建 筑 物	4，247.79	4，247.79	4，241.02	-6.77	-0.16
设　备	484.67	484.67	477.37	-7.30	-1.51
合　计	4，732.47	4，732.47	4，718.39	-14.08	-0.30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 47，183，875.00 元及现金 3，600，000.00 元，共计 50，783，875.00 元对天勃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2，000，000.00（现金 3，600 ，000.00 元及非现金资产 8，400，0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余下的 38，783，8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

四、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提高天勃公司生产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0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09-07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沈阳市沈北新区国有土地挂牌交易竞价活动，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下：

1、以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零肆元（小写人民币￥：165，736，104 元）的价格竞得沈阳市沈北新区 203 国道东侧 -36 地块（宗地编号沈北 2009-088 号）的住宅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3 国道东侧 -36 地块住宅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四至范围：北至蒲满路，南至蒲升路，东至用地界，西至 203 国道控制线，规划用途为居住及商业，规划用地面积为 160，597 平方米，容积率：≤2.0。

2、以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小写人民币￥：122，646，160 元）的价格竞得沈阳市沈北新区 203 国道东侧 -37 地块（宗地编号沈北 2009-092 号）的住宅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3 国道东侧 -37 地块住宅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四至范围：北至用地界，南至蒲升路，东至用地界，西至用地界，规划用途为居住及商业，规划用地面积为 123，760 平方米，容积率：≤2.0。

3、以人民币柒仟零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小写人民币￥：70，043，280 元）的价格竞得沈阳市沈北新区 203 国道东侧 -38 地块（宗地编号沈北 2009-093 号）的住宅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3 国道东侧 -38 地块住宅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四至范围：北至用地界，南至蒲升路，东至桂花路，西至用地界，规划用途为居住及商业，规划用地面积为 76，134 平方米，容积率：≤2.0。

4、以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元（小写人民币￥：52，374，680 元）的价格竞得沈阳市沈北新区 203 国道东侧 -39 地块（宗地编号沈北 2009-094 号）的住宅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3 国道东侧 -39 地块住宅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四至范围：北至用地界，南至蒲升路，东至用地界，西至规划路，规划用途为居住及商业，规划用地面积为 56，929 平方米，容积率：≤2.0。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09—07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加快股份公司竞拍取得的厦门翔安区 X2009G05 地块住宅项目的运作进程，尽快获得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开发的要求，公司拟成立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厦门翔安区 X2009G05 地块住宅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09 – 073 号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7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立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新成立公司 100%股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加快本公司竞拍取得的厦门翔安区 X2009G05 地块住宅项目的运作进程，尽快获得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开发的要求，公司拟成立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厦门翔安区 X2009G05 地块住宅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新成立公司 100%股份。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此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由全体到会董事一致通过。

（三）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成立的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新成立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将成为厦门翔安区 X2009G05 地块住宅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成立新公司，将有助于加快本公司竞拍取得的厦门翔安区 X2009G05 地块住宅项目的运作进程，尽快获得收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